

2025 天主教台中教區
堂區牧靈福傳委員會
組織章程

總則

訂定章程之法源依據：

一、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教會憲章」：

第 5、9 節：教會是天主子民合成的共融團體，是人類得救的標誌和工具，有宣報基督及拓展天主神國的職責，憑其不同的職務，在不同的崗位，以不同方式承擔基督救世的使命。第 28 節：論司鐸的使命及其與基督、與主教、與司祭團和教友的關係。第 30-38 節：論教友的地位、司祭職、先知職、王道使命、傳教生活與教會聖統的關係。梵蒂岡

第二次大公會議「教友傳教法令」。

二、「天主教法典」第 519 條：堂區主任在教區主教的權下，委任為堂區的牧者，被召分擔基督的職務，依法律規定為此一團體履行訓導、聖化與治理的職責，並應與其他司鐸或執事合作，以及平信徒的協助。第 532 條：堂區主任在一切法律事務中，依法律的規定，代表堂區。第 536 條：教區主教在徵詢司鐸諮議會的意見後，認為適宜時，每一堂區可成立牧靈(福傳)委員會，由堂區主任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在委員會中，信徒與因自身的職務參與堂區牧靈事務的人，共同提供協

助，以促進牧靈（福傳）工作。牧靈(福傳)委員會祇享有諮詢權，並應按照教區主教所作的規定來管理。第 781 條：整個教會在本質上是傳教性的，而福音傳佈的工作又是天主子民的基本職務，為此所有基督信徒，應意識到自己本身的責任，而參與傳教的工作。

三、「堂區牧靈福傳委員會(PPEC)指南」，台灣地區主教團 2022 年 4 月 21 日春季會議通過。

四、台中教區司鐸參議、諮議聯合會議，於 2024 年 7 月 30 日會議通過。

壹、名稱：

本會定名為「天主教台中教區○○堂區牧靈福

傳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貳、 宗旨和目標:

一、 宗旨：以共融、參與及使命體現共議性同道偕行的教會精神，在堂區主任神父帶領下，一起計劃、組織、倡議、推動、協調和審查堂區內的牧靈福傳、敬拜、信仰培育和慈善服務等活動，發揮領導作用，參與聖神更新及領導教會向萬民宣講福音見證天主是愛的使命。

二、 目標：

1. 充分評估整個堂區及其成員的需求，並制定和實施促進堂區共同利益的牧靈福傳計

劃。

2. 在堂區培養團體牧靈及福傳意識，並以最符合堂區公益的方式協調所有堂區活動。
3. 促進本教區、主教公署(牧靈福傳處)、及牧靈福傳委員會本身推行的計劃和活動。

參、本會的組織與職權：

一、 委員會的組成：

1. 本會為推展堂務之常設組織。
2. 堂區主任神父及副主任神父為本會當然委員；堂區主任神父並為本會主任委員。
3. 本會設置委員○至○名，其中堂區教友選出3分之2員額代表，堂區主任神父委任3分

之 1 員額代表。另得特別任命兩名十五至十八歲的青年為委員。

4. 凡本堂年滿十八歲、領洗一年以上教友，均享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5. 委員之選舉，以得票高低順序選出委員以及候補委員三人，遇委員出缺時，依得票高低順序，依次遞補。
6. 由堂區主任神父選派之委員如遇出缺，由堂區主任神父選派補足。
7. 委員會選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至二人由委員互選之，依得票數順序產生，未超過半時，由得票數最高及次高者再選之。執行長

出缺時，由副執行長遞補，並由委員另互選一位副執行長。執行長、副執行長之任期與現任委員任期相同。

8. 本會（每季）召開會議一次，並邀請善會、組織代表列席，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9. 執行長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10. 每屆委員改選，訂於（十一月底前）由堂區大會投票產生，併同主任委員委任人選組成。
11. 新任委員人員應於任期開始後一個月內由主任委員主持就職派遣禮。
12. 新任委員應參加職前訓練活動，並於派遣禮

後二個月內舉行。

13. 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得設推行工作小組，以便實施分工合作，負責堂區各項工作。

二、 委員會的職責：

1. 負責策劃、議定並推行堂區整體性的牧靈福傳工作，編訂堂區年度行事曆。
2. 議決各工作小組的工作計畫及提案，審核各組所提經費編列與執行，並協調推動各組任務運作。
3. 偕同堂區經濟委員會每年年初評審上年度牧靈福傳工作及審核決算；下半年規畫次年度工作計畫，並編列預算。

4. 處理緊急會務及教友意見。

三、 委員會幹部職責：

1. 堂區主任神父根據法典，為本會之主任委員，負責召集會議，並可交由執行長主持。
2. 執行長協助主任委員執行本會之決議，與主任委員對外代表本會參加教區之牧靈福傳相關會議。
3. 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公佈年度大事、收發文件、整理、保管本會資料檔案。
4. 各工作推行小組組長召開並主持小組會議，積極推動小組工作。

肆、 工作推行小組：

- 一、 本會設十二個工作小組(可依堂區情況調整併組)。
- 二、 各工作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成員自行推選。必要時得由委員推薦其他人選，經本會同意後擔任之。本會可視堂務需要調整各工作小組。各小組組長需積極鼓勵堂區教友，踴躍參與各項工作，愈顯主榮。
- 三、 各組設組長綜理組務，並設置秘書一人，協助組長綜理組務及負責會議紀錄，整理保管組務文件。
- 四、 各組組長負責在委員會開會前 7 日，向本會秘書提出小組提案及決議事項。各組每季召開

會議乙次，由組長召集並主持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各工作小組名稱及服務內容如下(可依堂區情況調整)：

(一)、信仰培育及聖言組：

1. 鼓勵教友參加教區、堂區所舉辦之各項培育進修課程。
2. 培育兒童、成人要理師資，舉辦佈道會及慕道班。
3. 請教友見證、分享信仰生活，鼓勵教友參加各種福傳研習會。
4. 推動讀經、信仰小團體、推廣

「天主教教義函授課」。

5. 培訓輔祭、領經人員、釋經員、司儀、司琴及培育領袖人才及聖歌教唱。

(二)、禮儀組：

1. 安排彌撒之聖歌、司琴、釋經員、輔祭、領經人員、信友禱詞、奉獻、插花、整理祭衣間。
2. 安排慶節及聖母月、煉靈月的禮儀。安排家庭祈禱、恭念玫瑰經及拜苦路等。
3. 聖堂內外佈置、維持堂內外秩

序、介紹新遷入教友、接待來賓。

4. 協助教友領聖事、熱心善工、婚喪禮儀及祝聖事宜。
5. 管理堂區各種禮儀經本。
6. 其他未明列有關禮儀工作之籌劃與執行。

(三)、堂區事務組：

1. 計畫堂區堂慶及各大慶節活動之籌劃及執行佈置。
2. 配合各組、各善會組織舉辦各種進修及研習會。

3. 經常與教區及其他堂區聯繫並配合活動及提供參加人選。
4. 協助堂區對外聯繫及遊行申請以維持對外交通。
5. 其他未明列有關活動文教工作之籌劃與執行。

(四)、家庭福傳組：

1. 鼓勵教友家庭宗教信仰一致及家庭信仰的培育。
2. 鼓勵教友參加美滿婚姻研習會、情侶懇談會、婚前輔導及自然調節生育活動。

3. 安排家庭祈禱，親子教育等活動。
4. 舉辦教友聯婚活動。
5. 培育婚前輔導、夫婦懇談之講師。

(五)、兒童組：

1. 負責舉辦兒童主日學、兒童彌撒及各項活動。
2. 協助培訓、組織聖體軍（聖體生活團）以資鼓勵聖召。

(六)、青年組：

1. 培育青年信仰及全人發展。

2. 協助青年參與教區、全國、世界性活動、以增廣視野，培養宏觀豁達的青年。

(七)、金齡關懷組：

1. 組織金齡會(老人會)。
2. 關懷年長者身心、家庭的狀況、並給予適當協助。
3. 善用年長者生命及信仰經驗、使老有所用。

(八)、聖召組：

1. 鼓勵聖召及培育聖召工作並為聖召祈禱。

2. 鼓勵教友加入教區「聖召後援會」。

(九)、社會關懷及生態環境保護組(明愛組)：

1. 關懷濟助社區貧困急難的人
2. 安排教友善會定期訪問教內外貧病受苦者、孤兒院、安老院、監獄。
3. 與教內外慈善機構合作並推行愛心與正義工作。
4. 舉辦人性尊嚴及社會正義的研習會並報導關懷小組的愛心活動資

訊。

5. 協助教區明愛會愛德活動、推動捐獻事務。
6. 負責堂區的公共事務。
7. 推動堂區及教友家庭-節能減碳、資源回收之事宜並宣導。
8. 響應社會生態環保之運動。
9. 協助堂區或社區之友善環境工作。

(十)、新住民關懷組：

1. 調查關懷新住民並建立資料。
2. 為新住民舉辦各項活動。

3. 協助新住民解決各項問題:文化差異、語言、家庭溝通、第二代孩子關懷及主雇關係等。

(十一)、宗教交談組：

1. 促進基督徒合一:與堂區附近之基督教會建立友善關係、聯合祈禱、關懷社區。
2. 與其他宗教合作關懷社區（不宜參加其他宗教之各種禮儀）。

(十二)、媒體組：

1. 堂區網站、社交平台管理及影片、文章發布。

2. 協助堂區牧靈福傳文宣設計與製作。
3. 活動攝影、拍照記錄，建檔保存資料。

伍、 經費：

- 一、 本會各項經費來源均以堂區自養、自籌為原則，其經費預算與籌募辦法由本會通過後執行。
- 二、 各項經費支出需事先編列預算，報請本會通過後方可支用；若有緊急支付或超出預算外之支付，應先向經濟委員會及主任委員報請同意後支用，事後送交本委員會追認。

陸、 堂區牧靈福傳委員會的特徵：

- 一、 堂區非一般的世俗團體，是以萬善根源的天主聖三為中心，以信、望、愛三超德所建立的信仰團體，是聖神賦予獨特的神恩而出現的團體，在天主聖愛的恩寵中，肖似耶穌活出愛主愛人的聖化生命。故堂區中的各項職務是為效法耶穌的榜樣來服務，「你們當中最大的，要成為最小的：為首領的，要成為服事人」(路22：26)，「權力是為了服務，最大的是愛」！故首要的是建立祈禱的團體，靠天主的恩寵，辨別聖神的聲音，並努力與基督合而為一，體驗祂與我們同在。其次是需要轉變為「走出去

的教會」(關懷社區)以傳愛為使命。

- 二、 祈禱：除平常的靈修生活外，會議中花時間進行反思祈禱，並且每年至少安排一次特殊的時間或會議，專門用於祈禱、反思和精神分享。
- 三、 牧靈福傳：該委員會是牧靈福傳性質的，因為其目的是協助制定堂區的整體福傳計劃，以使基督永遠臨在於堂區教友和更廣泛的社區中。
- 四、 代表性：委員會委員代表整個堂區團體，並以包括所有堂區居民在內的關切來履行其職責。

五、 有分辨力：通過虔誠的共識過程，委員會融合了委員們的不同經驗、技能和天賦，並在聽取了堂區團體的需求和想法後，就堂區的方向和優先事項提出建議。

六、 反應靈敏：委員會有責任對地方、國家和國際層面的正義與和平問題保持敏感和認識。

七、 有啟發力：本著天主之愛的精神，牧委會委員努力承認和支持彼此的恩賜，並尋求方法使每個堂區團體的恩賜可以為教會做更多的貢獻、成長和繁榮。

柒、 範圍和權限

一、 作為諮詢機構，本委員會對堂區主任神父負

責，協助和支持堂區主任神父發揮領導作用。
堂區主任神父認可委員的各種天賦，並邀請他們在堂區發揮積極的領導作用。

二、 本委員會應該是堂區主任神父聽到堂區聲音的重要管道。

三、 通過與堂區主任神父的商議和協商，幫助堂區主任神父和堂區教友與團體團結起來。他們一起辨別堂區的牧靈福傳需求以及解決這些需求的方式。

四、 堂區主任神父應本於福音善牧精神帶領教友，在聖神恩寵中、一起祈禱、彼此聆聽、共同分辨、以同道偕行、參與、共融、使命之

共議精神，落實本章程之宗旨目標。

五、 本章程的精神基於愛德之發揮，藉之啟發鼓勵教友善盡職責，共同在福音精神及教會體制下，竭誠參與教會工作，以其整體力量與功能的展現愛德，傳揚福音，更新社會。

捌、 **仲裁：**

一、 若在重大事項上本會涉及未獲解決的爭議或投訴，則問題可交由有關總鐸聯同負責堂區事務的副主教仲裁。

二、 若事件仍未獲圓滿解決，則交由主教作最後決定。

玖、 **其他：**

本章程依教會法典制定，自陳奉主教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2024 天主教台中教區所屬堂區經濟委員會組織章程

定案版

2025 年 蘇耀文主教 準印

印製單位 台中教區牧靈福傳處